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75號

原告 許壽顯

被告 倪韶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倪韶謚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3萬3,605元（即本金336萬元，並加計至其起訴前1日之利息；原告起訴狀誤載為3,360,000萬元，應具狀更正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5,05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